

# 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【有口試系所組】

##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

110 年 3 月 4 日公佈

### 【備註】

- 1、內容如有爭議，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。
- 2、下列各系所組口試符合參加資格之名單序號係以「准考證號碼」排序，無關乎筆試總分高低，並以「一般生」及「在職生」之身分別分開列示，考生查閱時請留意。
- 3、各系所組可參加口試之人數如有多出於簡章所訂口試名額者，乃因口試資格經核算比較筆試總分後，最後一名有 2 人以上之考生同分，此同分者均符合口試資格。
- 4、有口試之系所組，其未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成績單與無口試之系所組同時於 3 月 8 日寄發。

### 【考生注意事項】

- 1、參加口試之考生請至報名網站填謝健康關懷問卷 <http://gra103.aca.ntu.edu.tw/grab/>。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考生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檢具證明向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申請視訊口試；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可另行安排試場或時間應試；參加口試之考生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- 2、口試費用請於 110 年 3 月 5 日上午 9:00 再開始繳交(在此之前系統無法收款)，考生須確認符合口試資格後(請查閱下列符合口試名單)，應於口試前，將口試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(500 元)以下列方式繳交，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。未繳交者，各系所人員應不同意考生進行口試，或雖已到校應試，其口試成績將不予承認。

(1)口試報名費金額：新臺幣 500 元。

(2)使用個人之「繳款帳號」(與 109 年 12 月報名時所使用之繳款帳號相同，為 959365... 共 14 碼，若已忘記，可至本項招生報名登入網站 <http://gra103.aca.ntu.edu.tw/grab/> 查詢)，以 ATM 轉帳繳費(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)、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之方式繳交口試報名費。

繳費方式：(繳費後請務必留存收據，於應試時備查。)

a.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。(華南銀行代碼：008)

b.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。(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，收款行：華南銀行臺大分行，解款行代號：0081544，戶名：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)

c.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。(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，繳款單表格可點進報名登入網站 <http://gra103.aca.ntu.edu.tw/grab/> 自行列印)

註一：考生須先查明有符合口試資格後再繳交，繳交本項費用後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，並請檢查收據上之列印資料是否有繳費成功。

註二：本校核定已具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得免繳口試報名費，本校核定已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

繳交 350 元口試報名費。

- 2、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請查閱簡章內頁各系所訂定之「口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」，並應如期赴試，個人口試時間由各系所逕於口試日前公布於該系所之網站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，考生並應查閱「報名資格附加規定」及「其他規定」欄是否有規定應於口試當日「攜帶文件」或應於口試前郵寄相關文件至報考系所，請務必依其規定辦理。
- 3、於口試當日，應攜帶 ( 1 ) 准考證或准考證明 ( 其上請粘貼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)、( 2 ) 身分證件正本、( 3 ) 口試繳費收據正本(備查用)、( 4 ) 口試應攜帶文件 ( 是否應攜帶文件請查閱簡章內頁「報名資格附加規定」及「其他規定」欄，如須繳交歷年成績單或年資證明等應繳驗正本，如須驗明係限定學系畢業者，應屆畢業生請攜帶學生證，已畢業者請攜帶畢業證書 )，並請準時前往應試。
- 4、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，致延誤口試時間，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考生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**\* 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 1 天前繳交或 email 電子檔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(一千五百字以內，格式不拘)各 1 份至本所。**

系所組: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甲組

身份:一般生

部核招生名額: 2 名

序號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433150001	蘇○媛
2	433150002	謝○豪
3	433150003	陳○烈

可參加口試: 3 名

系所組: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

身份:一般生

部核招生名額: 1 名

序號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434150002	許○愉
2	434150003	周○騰
3	434150010	蕭○勳
4	434150014	高○茜

可參加口試: 4 名